

告 訴 (發) 委 任 狀

年 字 第 號

為告訴 (發) 一案，委任人茲

謹依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八九號、第一二二號解釋，委任受

委任人為偵查中告訴 (發) 代理人。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委 任 人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